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14-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541NF031720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0714-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62.9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2.975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免费下载。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4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541NF031720

5.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 冯雪 刘丽 吴迪 吴林 秦鹏飞 郭旭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 冯雪 刘丽 吴迪 吴林 秦鹏飞 郭旭

电 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食材采购</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食材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结算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s://www.cbj1996.com/) 公布的当月平均价为基数。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综合费率。采购人每月最后一天（12月除外，12月的基准价以11月的基准价为准）以当月创价网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定价，更新确认所供食材的价格为下个月单价，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签字确认单价作为当月结算依据，$结算价 = 各类食材采购人签字确认基准价 \times (1 + 浮动率) \times 当月采购数量$。中标供应商所报浮动率为所有产品的统一费率，且浮动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2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p> <p>账 号：10265000000524102</p> <p>（汇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电子版 <u>1</u>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u>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u> 。
22.1	确定中标人	<p>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案例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81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形式、内容等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联系方式：高岩 010-84049216 邮箱：gaoyan@zgcgroup.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上表中费率以差额累进方式计取，向中标人收取，如按上述标准计算得出的代理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p> <p>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u>。</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4.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单位公章。

14.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 14.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5.3.2 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a) 投标文件正本；
- b) 投标文件副本；
- c)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 d) 投标文件电子版；
- e)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单独递交）；
- f)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3.3 密封袋应当完好。

15.3.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5.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如下资料:</p> <p>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再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案例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认证证书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业绩案例	12	提供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有效合同为同时包括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技术部分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完善，得8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透彻，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有偏差的，得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到位，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控不清晰，虽然进行了措施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货物选型	6	要求投标人详细列明服务期内拟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及产品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品目齐全，规格明确，选型产品市场应用广泛，得6分； 品目规格齐全，选型产品市场应用有限，得4分； 品目规格基本完整，选型产品市场应用较少，得2分； 品目规格不完整，选型产品市场应用少，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供货渠道管理方案	8	要求投标人针对供货渠道管理方案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货源充足度、进货单据管理、所有食材实现全链条溯源、质量控制措施等。 阐述清晰，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正规，管理科学得8分； 货源渠道有限，管理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货源渠道不明，管理不规范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卫生，确保食材色泽鲜美、品质新鲜，食材完整配送，各类检测(如农残检测等)、完整的冷链控制系统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同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采购人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丰富具体，有质量保证体系，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关键节点有所细化，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思路不清晰，措施内容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虽然进行了阐述但不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仓储	7	<p>(1) 提供适于存储供货食材的仓库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图片、文字性说明。内容至少能体现：仓库类型（冷冻、冷藏或普通）、有温湿度控制区间及面积显示、使用年限涵盖本项目合同期、仓库距离送货地的导航截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2) 自有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3) 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合同期的场地租赁合同（承租人需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以上证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分类存储方案、容量匹配等方面是否满足本包件食材存储安全、合规、稳定的要求进行评价： 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3 分； 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验收及退换货管理	8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及要求”，提供的验收及退换货方案完整合理合规，具备科学清晰的验收流程及目标，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具有详细的退换货管理方案： 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 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5 分； 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9	应急采购保障措施	6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 3 点内容： ①突发事件类型；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6 分； 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3 分； 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配送及服务方案	8	<p>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的配送工作安排、时效承诺。配送方案至少应包含： ①实施计划、②人员组织、③备货周期、④分拣流程、⑤储存管理、⑥包装运输、⑦交货验收。 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 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 5 分； 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1	配送车辆情况	4	<p>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配送车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要求提供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用途，并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或与物流企业的有效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车辆配置数量充足，分类功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车辆配置数量满足基本要求，分类功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车辆配置数量不完全满足，分类功能有欠缺，得1分； 车辆配置数量较少，分类功能有欠缺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p>
12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8	<p>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送人员、管理人员、各项职能岗位设置等(要求提供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情况简介、经验说明、配送人员行驶证、有效的健康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岗位配置全面，得8分； 人员数量满足基本要求，结构较合理，岗位设置基本全面，得5分； 人员数量不完全满足，结构基本合理，岗位设置不全面，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13	延时服务	1	<p>每日配送后，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延时服务，即配送后司机和搬运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等待1-2小时，以备临时紧急供货情况，投标人可临时在附近市场或商超紧急采买。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提前离开。</p> <p>投标人承诺每日延时服务1小时0.5分，每日延时服务2小时1分。最高得1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4	投标报价	10	<p>对投标报价(即浮动率)评分时，以“(1+浮动率)”为基准计算。当报价上浮时，浮动率以正值表示；当报价下浮时，浮动率以负值表示。</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经“(1+浮动率)”计算后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时以“(1+浮动率)”为基准进行价格扣除。</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范围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食堂所需的各种物资、材料的采购及配送服务，计划用餐人数 20-150 人左右，临时活动可达到 300 人次。同时如果采购人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供应商采购扶贫产品时，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中标供应商代采购的扶贫产品，由采购人据实支付。

员工餐厅各类原材料是制作员工工作餐的基本原料，品种涵盖：米面粮油、蔬菜、水果、肉禽蛋类、水产品（鲜品和冻品）、豆制品、辅料（调味品）、奶制品等各个方面。

配送地点为：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四、项目预算及报价范围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2.975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如报价上浮，则上浮率不得超过 15%，否则其

投标无效。

供应商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格，包括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如合同中无明确规定，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质量要求

采购方与供应商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建立食品及原材料进货100%可追溯制度，购货合同、票据齐全。在保证食材品质的前提下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创价网同类产品价格水平，按采购人采购任务单采购，切实保证餐饮安全和饭菜质量及饮食保障水平。

六、供货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采购任务单，采购任务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等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任务单之日的第二天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车辆需固定，办理相关车证（仅停放卸货区），地库限高3米，车辆需考虑北京市及通州区对货车的限行政策。

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鉴于供货地点的特殊性及采购人临时活动的紧急性，供应商仓库需距离采购人车程60分钟内，供应商需提供仓库或发货地点到采购人配送地点的导航截图（导航需为早5:00出发，上午10点出发，下午17:00出发，三个时间段的截图）。供应商如为自有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租赁仓库，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合同期的场地租赁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租赁仓库，需保

证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并租赁新的仓库，仓库地点需满足本项目需求。

(1) 常规要求：肉类、蔬菜为每天配送一次，具体以招标人采购任务单约定时间为准。其它按招标人要求随时配送。

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或微信）菜单为准，招标方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任务单时间将各类蔬菜配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或微信）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邮件或微信）告知干货类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招标方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2) 紧急配送要求：按招标人（采购方）要求及时送到，包括节假日、特殊天气。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鉴于供货地点的特殊性，每日进馆配送车辆需固定（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向馆方报备），因此车辆需为自有或租赁，配送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除特殊情况且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可使用货拉拉等运输车辆，以免造成安全事故。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各类食材为非转基因，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鲜肉类、生禽等，鲜水产应保持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7. 要求供应商应有统一的服务电话，以便及时接单。

(1) 供应商须依据《食品安全法》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记录需定期给馆方提供复印件。（需提供承诺）

(2) 供应商应具备周转或经营库房、储藏冷库。

(3) 供应商有相对固定的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肉类（含水产）产品及冷链运输产品供货时须提供相关检疫检测证明。

(4)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8. 每日配送后，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延时服务，即配送后司机和搬运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等待 1-2 小时，以备临时紧急供货情况，投标人可临时在附近市场或商超紧急采买。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提前离开。如可提供延时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七、配送商品质量标准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其配送食材质量安全，不得配送以下食材：

- 1、假冒伪劣食品和过期食品；
- 2、没有质量检验或检疫、检测合格证明的食品；
- 3、没有商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或者分装日期、保质期等中文标示的定型包装食品；
- 4、含有“瘦肉精”等有害成分的蓄禽肉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施用过甲胺磷等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来源不明或不合法的使用农副产品；
- 6、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7、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食品。

所有商品均应来源工商部门批准的企业，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蔬菜、水果类：形态饱满、色泽鲜艳、无腐烂、无泥沙、无农药超标等情况。包括当季新鲜蔬菜及大棚菜；

蔬菜类必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色泽鲜亮，水分充足叶面饱满。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农药残留在国家允许范围内。

2、肉禽蛋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等畜类，鸡鸭鹅等禽类，

禽蛋；

鲜肉类：经过检疫部门检验，保证新鲜，无私宰、注水现象。

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3、冻品、干货类：外观完整、色泽鲜艳、无异味。

4、粮油类：

米：参考品牌：古船、中粮、鲁花，颗粒均匀饱满，色泽鲜艳，有光泽，无虫咬，无发霉。

面：参考品牌：古船、中粮、鲁花，颜色白，精度高，有正常香味，湿度低，无霉变。

油：参考品牌：古船、中粮、鲁花，色泽金黄，有油的正常香味及适中的稠度，无杂质。

配送粮油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无发霉、无生虫、非转基因，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疫部门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7、调料：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并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定量包装调味品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疫部门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在本文件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八、验收及原材料供应责任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90 分钟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前一天发出的货物品种逐一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90 分钟内补送货物品种，且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5000 元。

4、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招标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

全问题后丢弃。

5、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招标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招标方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方进行赔付外，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类等食材的卫生检验报告制作检验报告台账留档备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

2. 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3%，多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补足。（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 所有食材应保证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材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4. 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应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

5. 食材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所供食材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7. 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人员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十、结算方式及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供应商该季度实际配送的结算金额。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在响应文件中编制以往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

3.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结算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s://www.cjbj1996.com/>) 公布的当月平均价为基数。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综合费率。采购人每月最后一天（12月除外，12月的基准价以11月的基准价为准）

以当月创价网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定价，更新确认所供食材的价格为下个月单价，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签字确认单价作为当月结算依据， $结算价=各类食材采购人签字确认基准价 \times (1+浮动率) \times 当月采购数量$ 。中标供应商所报浮动率为所有产品的统一费率，且浮动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4. 其他如奶制品、调味料、饮料等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网站没公布的价格，则报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的挂牌价(特价商品除外)。中标人须每月最后一天向采购人提供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截图及周边大型超市的结账小票，用于下月定价。

5. 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最高金额为 162.9750 万元，中标供应商应结合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完成的采购量给出相应预算超支的风险提示，如因风险提示不到位导致的预算超支采购，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6. 本项目 12 月的结算金额以 11 月结算金额为上限，中标供应商应结合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完成的采购量给出相应预算超支的风险提示，如因风险提示不到位导致的预算超支采购，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超出部分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财务制度，及时提供 12 月的增值税发票，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月的结算工作。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同采购人的日常工作联络。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派驻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含年龄、工作

年限、工作业绩及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配送服务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任免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送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的发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4.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特殊情况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5. 采购人有权对食材产地及质量、数量、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要求，如中标供应商未达到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达到采购人要求。

6. 如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7. 如遇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除本合同。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违约。如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8.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需求量，且采购人不会对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实际供货量作出承诺，中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有异议。

10.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经发现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时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供应商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免费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合同期内最多抽检 2 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发现检测的货物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15.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无犯罪证明、健康证，中标供应商在签合同前提供所有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配送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2.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3.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4.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 保障服务项目（食材采购） 合同书

甲方： 首都博物馆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首都博物馆

签约日期：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首都博物馆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

首都博物馆 _____ 项目，委托 _____（采购代理单位），以号采购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_____ 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项目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1号院5号楼

总建筑面积：9.97万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食堂每日需求提供主、副食类原材料（米、面、油、蔬菜、禽类、水果、猪肉、牛羊肉、水产、豆制品、奶制品、鸡蛋、调味品等）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委托内容及具体事项要求

主要包括主、副食类原材料（米、面、油、蔬菜、禽类、水果、猪肉、牛羊肉、水产、豆制品、奶制品、鸡蛋、调味品等）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具体事项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类食材为非转基因，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鲜肉类、生禽等，鲜水产应保持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5、所供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6、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7、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8、所供饮料为正规厂商生产，且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9、所有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10、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11、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12、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定时供货，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任务单，采购任务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等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1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采购任务单之日的第二天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4、货物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15、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场所时，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19、对乙方的供货要求，包括配送商品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等，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结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而能获得的全部报酬，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最高金额为 162.9750 万元，乙方结算价格低于该预算金额的，按实际结算价格支付；乙方应结合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完成的采购量给出相应预算超支的风险提示，如因风险提示不到位导致的预算超支采购，甲方将不予以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2、需由乙方支付给其配送工作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资、加班费、福利、劳保、符合国家规定工作人员的保险险种和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服务期间乙方自行安排所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等，由乙方自行支付。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81000 元（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结算价，按季度支付，即下一季度开始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结算价款，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乙方该季度结算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抽查，并依据抽查中发现的违约事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或因受到经济处罚导致被扣除的总金额超过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 50%，即¥40500 元（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则乙方须再次向甲方补足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结算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s://www.cjbj1996.com/>)公布的当月平均价为基数。甲方每月最后一天（12 月除外，12 月的基准价以 11 月的基准价为准）以当月创价网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定价，更新确认所供食材的价格为下个月单价，乙方以甲方签字确认单价作为当月结算依据， $结算价=甲方签字确认基准价 \times (1+浮动率) \times 当月采购数量$ 。乙方所报浮动率为_____，为所有产品的统一费率，且浮动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其他如奶制品、调味料、饮料等创价网网站没公布的价格，则报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的挂牌价(特价商品除外)。

5、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季度结算价款，且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应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期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甲方发票信息：

7、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 81000 元；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

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提交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程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服务标准和效果的事实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2、因乙方故意或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财产、名誉损失，或受到上级责任追究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采取适宜的方式妥善处置。

2、乙方应保证其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及标准满足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并保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的食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费。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的处理。

6、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规定和规章制度。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7、若遇特殊情况（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需要服务人员加班，由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符合国家规定人员保险险种和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服务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而发生意外伤害或其他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在甲方或政府临时举办大型活动时，应保证配合进行人员增减、工作时间调配，满足甲方要求。

10、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最高金额为 162.9750 万元，乙方应结合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完成的采购量给出相应预算超支的风险提示，如因风险提示不到位导致的预算超支采购，甲方将不予以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11、其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10%，即 元（人民币：_____）。

2、甲方故意延期支付结算金额的，每延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1%，延迟支付结算金额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政府财政资金下拨原因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采用不定期或专项检查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经抽查乙方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或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不落实、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服务期内，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属地及甲方相关消防、治安、保险等规定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关部门处理后追加违约处罚。

6、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特殊情况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8、甲方有权对食材产地及质量、数量、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要求，如乙方未达到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9、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0、甲方收货员按前一天发出的货物品种逐一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在 90 分钟内补送货物品种，且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1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

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2、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根据合同约定，一方违约行为达到合同约定终止条件而解除的，另外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解除的效力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一方以信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信件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另一方。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另一方。一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另一方。

3、合同因违约终止而解除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未提供服务的对应价款返还，或者甲方应将已完成服务但未支付的对应价款完成支付，无论返还或支付，均应与违约金同时执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

4、如遇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除本合同。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如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补充通知）；
- (5)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条 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后勤保障服务(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14-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541NF03172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2023			
2024			
其他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p>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8、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浮动率 （含税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浮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2. 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www.cjbj1996.com）上各类食材报价的每周均价为报价基准，在此基础上按浮动率（“上浮率”或“下降率”）报价。
3. 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无法确定的产品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内容确定。
4. 如报价上浮，则上浮率不得超过15%，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支撑资 料所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标服务费承诺（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及手机号：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类似业绩证明（2023年10月1日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盖章扫描件，须内容清晰。
- 3、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职称、 证书等）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至少包含承诺函：

1. 产品质量承诺
2. 配送工作安排、时效承诺
3. 延时服务承诺
4. 进货查验记录承诺
5. 保质期出现损坏的，免费提供替换服务承诺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逐项声明标的所属。

(2)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此声明开标会议当日，现场单独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接收发票邮箱：

接收发票手机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